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39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莊清翔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毒偵字第1316號)，被告於審判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施用第一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乙○○於審判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而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、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，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；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，如認定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，並得引用之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第6行「另案緝獲」後補充「其在警方未發覺其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前，即向警方自首犯行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(本院卷第60、100頁)」外，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- 三、按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(地方法院少年法庭)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有附件起訴書所載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之情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

錄表在卷可稽，是被告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犯行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依法追訴處罰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。又被告施用第一級毒品前持有第一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應為其施用第一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四、科刑

(一)被告因另案通緝為警逮捕後，於員警發覺其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前，即向員警坦承上開犯行，亦同意配合警方採尿送驗等情，有被告113年4月29日警詢筆錄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（警卷第5、15頁）在卷可參，堪認其自首並願接受裁判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觀察、勒戒後，猶不思積極戒絕毒品，竟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，足見其吸毒惡習已深、戒毒意志不堅，未能徹底體悟毒品危害之嚴重性，而無視於毒品對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，所為誠應非難；惟念在其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且施用毒品乃自戕行為，對社會治安雖具危險性，然所造成之危害尚非直接甚鉅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前有多次施用毒品前科之素行，暨其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自述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（本院卷第104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駿逸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甲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官 高如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
01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2 書記官 廖庭瑜

03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

0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7 附件：

0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9 113年度毒偵字第1316號

10 被 告 乙○○ 男 5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12 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13 執行）

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5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
16 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7 犯罪事實

18 一、乙○○前因施用毒品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
19 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1年3月16日釋放出所，詎其猶未
20 戒除毒癮，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3年4月26日7
21 時許，在臺南市安定區某產業道路旁，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
22 摻食鹽水倒入針筒注射於血管施用。嗣於113年4月29日20時
23 17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前，為警另案緝獲，復
24 經其同意採尿，送驗結果呈嗎啡、可待因陽性反應。

25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2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7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項
1	被告之自白	被告坦承於上揭時、地，施用海洛因。
2	(1)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	經警於上開時間採集被告尿

01

	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（檢體名稱：0000000U0086） (2)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真實姓名對照表（檢體編號：0000000U0086）	液，送驗結果呈嗎啡、可待因陽性反應，足證被告確有上開施用海洛因犯行。
3	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	被告曾受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 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犯行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嫌。

03

04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

06

此 致

07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8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09

檢 察 官 李 駿 逸

10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12

書 記 官 蔡 雅 雯

13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4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15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6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